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9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培力"胃佳寧錠150毫克 WEICHILIN TABLETS 150MG（衛署藥製字第 032367號）」（批號017011、017012、017013、017014、017015、018001、018002、018003、018004、018005、018006、019001、019002、019003、019004；共15批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8日FDA藥字第108003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18日以FDA藥字第1081409724號函請旨揭公司檢驗效期內之ranitidine成分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，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回報食藥署。惟旨揭批號藥品因未於期限內提供未受NDMA污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屆期未回報者，相關產品應予以下架回收，復經該署核判屬第二級回收等情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協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康揚藥局、新祥藥局、建祥藥局、鼎泰藥局、李得安藥局、華友藥局、能康藥局、百立藥局、信昌藥局、福華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圓山西藥房、逸仙藥師藥局、博揚藥局、健康藥局、健華藥局、麗泰藥局、杏安堂藥局、台灣健康宅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小豬藥局、晟安藥局、新安健保藥局、康賢藥局、安佑藥局、昇活藥局、苓賡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07